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2060072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6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司法院組織法第14條第3項。

三、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767

(四)傳真：02-2331-1841

(五)電子郵件：on11273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

